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向聯交所申請以下豁免:

#### 根據《上市規則》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這意味著最少有兩名發行人的執行董事必須為香港常駐居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兩名執行董事王先 生及孫金國先生通常居於中國。

鑒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營運、辦公室及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開展,故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成員現在並將會以中國為基地。本公司現在及在可預見的將來均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在香港留駐兩名執行董事。故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法定代表人。該等獲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已委任(i)通常居於香港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倪潔芳女士;(ii)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啟升先生;及(iii)執行董事孫金國先生作為本公司三名獲授權代表。吳啟升先生及孫金國先生均持有進入香港所需的旅遊許可證。各獲授權代表能夠在收到合理事先通知後在香港與聯交所與任何職員會面,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三名獲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他們均持有有效的旅遊文件進入香港,亦可在收到合理事先通知後與聯交所職員會面;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 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而於上市日期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 刊發年報當日結束,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個溝通渠道;
- (d) 在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欲與董事聯絡或欲安排會面時,本公司的各名獲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 於收到合理事先通知後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 事);

- (e) 為加強聯交所與獲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i)各執行董事將須向獲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執行董事在中國境外旅遊前將盡其所能向獲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法;及(iii)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f) 如獲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迅速通知聯交所。

#### 不得買賣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條,自上市委員會對本公司的上市申請進行預期聆訊日期前足四個營業 日直至獲准上市期間(「有關期間」),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倘發行人(其證券正尋求上市)的董事知悉上述人士進行或懷疑進行任何有關買賣,須即時通知聯交所。倘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被發現進行有關買賣,其上市申請可能將遭拒絕受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擁有李女士所持股份的權益,惟王先生並無直接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擁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如本公司屬廣泛持有的公開買賣公司,則本公司無法控制其股東的投資及出售投資決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局部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的潛在主要股東並無且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行政工作或其介紹上市;
- (b) 本公司並無權控制任何股東(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女士除外)及投資公眾人士的投資決定;
- (c) 李女士、董事, 連同彼等的聯繫人, 並無且不會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股份;
- (d) 倘本公司得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進行買賣或疑屬買賣股份,將知會聯交所; 及
- (e) 本公司及保薦人已承諾不會向任何股東披露非公開資料。

#### 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授出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中「關連交易」一節。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秘書須為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並須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a)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普通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執業律師條例)或專業會計師;或(b)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能夠履行該等職務的人士。

本公司已委任倪潔芳女士、楊嘉珠女士及吳啟升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

倪潔芳女士通常居於香港,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故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載 資格規定。

本公司相信,吳啟升先生及楊嘉珠女士憑藉其處理會計及企業管治事宜的知識及過往經驗,應該有能力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此外,吳啟升先生及楊嘉珠女士過往一直負責本公司的秘書事宜,並協助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上市的籌備工作。儘管吳啟升先生及楊嘉珠女士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然而,吳啟升先生已註冊為新加坡執業會計師,而楊嘉珠女士已註冊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由於吳啟升先生及楊嘉珠女士擁有業務管理經驗,且透徹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故此本公司委任他們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

所獲得的豁免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在該期間,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倪潔芳女士將與 吳啟升先生及楊嘉珠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他們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在該三年期間結束時,本 公司將評估吳啟升先生及楊嘉珠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繼而評估他們是否需要持續協助,以確定屆時 是否符合一般適用的《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

#### 股份出售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李女士不得在本文件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禁售期」),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按本文件所示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就此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權益負擔。

李女士及過渡經紀商已訂立借股協議,據此,李女士須應過渡經紀商的要求,一次或多次借出最多為過渡經紀商要求時其所持股份約28%,而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起計(包括該日)30日期間)屆滿後一段指定期間內,須向李女士歸還等額股份數目,惟須遵守新加坡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李女士借出及其後接納再交回任何股份,以及過渡經紀商借入及其後再交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此外,李女士及過渡經紀商亦就出售事項訂立出售及回購協議,待過渡經紀商根據出售事項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起計(包括該日)30日期間)屆滿後不久,過渡經紀商須出售而李女士須回購其根據出售事項出售的等額股份數目,價格相等於出售股份的價格。有關借股安排及出售及回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過渡安排 — 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利活動」一節。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以讓李女士於禁售期內根據借股協議及出售及回購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而聯交所已授予有關豁免,條件如下:

- (a) 借股協議及出售及回購協議項下的安排之唯一目的是在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過渡安排 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利活動」一段所述之情況下促成過渡經紀商進行有關套利交易;
- (b) 過渡經紀商借入或獲售的相同數目股份須不遲於過渡期(即上市日期(包括該日)開始30日期間)屆滿後分別7個及15個營業日歸還李女士或由李女士回購;
- (c) 借股協議和出售及回購協議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d) 不會就借股安排向李女士支付款項;及
- (e) 除根據借股協議以及出售及回購協議者外,李女士將遵從《上市規則》第10.07條有關出售 股份的限制。

#### 股份發行限制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證券的限制;以及就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發行任何證券而被視為出售股份事項相應豁免《上市規則》第10.07(1)條,而聯交所已授予有關豁免,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內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必須是換取現金以撥支特定 收購事項或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或全數代價;
- (b) 上文(a)所述收購事項必須為收購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有所貢獻的資產或業務;及
- (c) 李女士不會於上市起計首十二個月內在發行任何股份後終止作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及相應豁免嚴格遵守第10.07(1)(a)條的原因,包括下列各項:

- (1) 本公司僅因上市而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而股東維持不變,股權並無變動,惟本公司股份 將同時於聯交所主板以及新交所上市。現有股東應已對本公司具有認識及了解;
- (2) 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短期內籌集資金,但當合適機會出現時,本公司需要擁有集資彈性以 於香港或新加坡股市進一步發行股份或以股份代價進行進一步的收購事項。本公司發行任 何新股份將擴大股東基礎及增加本公司股份的成交流通量,而倘本公司因《上市規則》第 10.08條的限制而不能籌集資金應付業務擴充,現有股東及有意香港投資人的權益會受 損;
- (3) 以介紹形式上市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東權益出現任何攤薄;

- (4) 由於本公司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會(i)根據一般授權進行;或(ii)按《上市規則》第13.36條所 規定者須待股東批准,故此股東權益得到妥善保障;及
- (5) 自本公司於2007年12月在新交所上市以來,控股股東自2008年2月2日以來並無出售其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而其在所有時間均持有本公司30%以上權益。彼對本公司有重大承擔,且彼無意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出售其所擁有的任何股份。